

管理學院113學年度院務發展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五）上午10:20~12:00

地點：利瑪竇大樓二樓LM202會議室

出席人員：范宏書副院長（兼商學研究所所長）、黃孝雲副院長、黃愷平副院長（兼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主任）、企業管理學系顧宜錚主任、會計學系林彥廷主任、統計資訊學系盧宏益主任、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高銘淞主任、資訊管理學系董惟鳳主任、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劉上嘉主任、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吳春光主任（請假）、社會企業碩士/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李禮孟主任、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葉承達主任、教學推展委員會召集人夏侯欣鵬老師、學術推展委員會召集人廖建翔老師、服務推展委員會召集人許媽茹老師、輔導推展委員會召集人杜逸寧老師

列席人員：吳月琴

主席：黃美祝院長

記錄：邱瑞真

壹、報告事項

1.請各單位務必持續更新所屬英文網頁相關訊息，以利AACSB評鑑委員於實地訪視前不定時進行瀏覽。

貳、討論事項

一、審議本院碩專班結餘款使用於「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利瑪竇3樓LM305辦公室優化」支應計畫。

說明：1.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的系辦公室位於利瑪竇大樓3樓LM305，自98學年整修搬遷後使用至今。考量目前辦公空間缺少儲物空間，系務運作相關物品無處置放，故考慮訂製系統櫃、更新職員辦公設備，優化內裝，以提升空間使用效率。
2.經廠商於113/8/29、11/25、11/26、12/3丈量估價，工程經費約需\$1,100,000（包含辦公設備、系統櫃、油漆工程、線路安裝、廢棄設備清運等），同時考量舊有辦公設備拆除後可能產生之牆壁泥作修補等雜項支出約\$150,000，預估總經費約\$1,250,000。因年度預算有限，擬全數申請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寄存於管院的碩專班結餘款\$1,250,000（現存\$4,689,669）支應。

用途	摘要	預估報價
系辦公室 LM305	屏風、桌椅、系統收納櫃、油漆、SPC石塑地磚、路線工程、拆除清運費、細部清潔費等	\$1,100,000
泥作	壁癌施作、泥作修補	\$110,000
其他雜項	雜支	\$40,000
合計		\$1,250,000

3.本案業經113年10月24日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113-2次系務會議通過，相關會議紀錄及報價資料請參閱附件01。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院務會議審議。

二、審議本院碩專班結餘款使用於「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行政事務」支應計畫。

說明：1.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轄下分為國際創業管理組（碩專班）及國際雙聯學制組（三邊雙聯學制；MGEM），其中國際雙聯學制組 113 學年度並未招收到學生，故無學費收入，但因另外兩間合作學校（IQS 及 LMU）已招收 8 名外籍學生，為維護學生受教權，還是得依照合約進行在台的相關課程及活動，預估經費支出約\$837,800。且因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問題（碩專班不得招收外籍學生），該組之合作契約亦將於 114 年 05 月底終止。

序號	內容	金額
1	授課教師薪資（基本鐘點費之外的授課加給）	\$505,800
2	論文指導及口試費（8 位學生口試）	\$112,000
3	演講費（5 場）	\$30,000
4	企業參訪（遊覽車等花費）	\$35,000
5	BP Presentation 評審費	\$5,000
6	Welcome Party	\$20,000
7	Farewell Party	\$30,000
8	其他學術活動費（購買哈佛個案、講義影印費、校友聚餐）	\$100,000
合計		\$837,800

2.雖然國際創業管理組 113 學年招生沒問題，但因國際雙聯學制組授課教師人事費依往例是編列於國際創業管理組年度預算內，同時也因國際雙聯學制組無法挹注學費收入至國際創業管理組，造成國際創業管理組可使用之預算餘數亦無法支應所屬學生之學位考試費、學術活動費及相關事務費等，預估經費缺口約 \$920,000。

序號	內容	金額
1	論文指導及口試費（預計 30 位學生口試）	\$420,000
2	其他學術活動費（辦理活動、招生推廣）	\$250,000
3	印表機耗材（2 組共用）	\$50,000
4	工讀助學金（2 組共用）	\$200,000
合計		\$920,000

3.綜上，預估總經費缺口約為\$1,757,800（\$837,800+\$920,000），為維持該學程行政事務順利推動，擬全數申請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寄存於管院的碩專班結餘款**\$1,757,800**支應（國際雙聯學制組現存\$13,733,697、國際創業管理組現存\$1,552,139）。

4.本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22 日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13-2 次學程會議通過，相關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02。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院務會議審議。

三、修訂本院「學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

說明：1.為使本院之學生急難救助基金廣泛發揮其急難救助之用途，擬修訂實施要點因應之。

2.要點條文修正對照如下表，通過後，自113學年度起適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申請資格：凡有下列情事者，得依程序申請急難救助：</p> <p>(一)學生本人不幸死亡，或因傷病住院，或因罹患重大傷病影響就學，且家境清寒，急需經濟資助者。</p> <p>(二)學生父母或監護人因傷病住院達七日以上，或罹患重大傷病、死亡，致使生活陷入困境，影響學生就學者。</p> <p>(三)因其他家境特殊、清寒或個人、家庭遭逢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急需經濟資助，經專案核准者。</p>	<p>三、申請資格：凡有下列情事者，得依程序申請急難救助：</p> <p>(一)學生本人不幸死亡，或因傷病住院，或因罹患重大傷病影響就學，且家境清寒，急需經濟資助者。</p> <p>(二)學生父母或監護人因傷病住院達七日以上，或罹患重大傷病、死亡，致使生活陷入困境，影響學生就學者。</p> <p>(三)因其他家境特殊、清寒或個人、家庭遭逢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急需經濟資助，經專案核准者。</p> <p><u>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學生本人及父母共三人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不動產價值合計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予排除。但學生本人因意外死亡者，不在此限。</u></p>	<p>刪除學生本人及其父母之綜合所得或不動產價值的限制。</p>
<p>四、核給金額：</p> <p>(一)依前條第一項通過申請之核給金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傷病住院未滿七日者，核給新臺幣五仟元；達七日以上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2.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一萬伍仟元。 3.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p>(二)依前條第二項通過申請之核給金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傷病住院達七日以上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2.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一萬五仟元。 3.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p>(三)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者，得視情況酌發適當救助金，以新臺幣二萬元至五萬元為限。</p>	<p>四、核給金額：</p> <p>(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通過申請之核給金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傷病住院未滿七日者，核給新臺幣五仟元；達七日以上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2.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一萬伍仟元。 3.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p>(二)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通過申請之核給金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傷病住院達七日以上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2.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一萬五仟元。 3.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p>(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者，得視情況酌發適當救助金，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調整項次及刪除誤植之「款次」。 2.調整第三項之救助金核發金額。
<p>六、符合本要點第三條所定條件之學生，得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p> <p>(一)申請時間：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p>	<p>六、符合本要點第三條所定條件之學生，得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p> <p>(一)申請時間：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p>	<p>放寬申請時間。</p>

<p>六個月內提出申請。但有特殊原因未能依規定期限辦理，經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略...</p>	<p>三個月內提出申請。但有特殊原因未能依規定期限辦理，經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略...</p>	
---	---	--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院務會議審議。

四、討論將「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納入「大學部各系學生英文檢定畢業規定」之補救自學方案之一。

- 說明：1.為期 10 年的「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有一項既定的指標：大一升大二學生的英語聽、讀、說、寫能力達 CEFR B2 以上的學生比率須達 50%，但截至目前，本院學生達成之比率還是偏低。
- 2.計畫執行前期缺乏具體的英檢方式衡量學生大一升大二的英語程度，現階段教育部推出「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但卻因缺乏市場接受度，學生無誘因參與考試，為增加學生參與施測的誘因，擬將「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納入本院英文檢定畢業規定之補救自學方案之一。同時配合本院「雙語學習計畫獎勵要點（學生適用）」修訂（獎勵金以「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為限），希望能大幅提升同學報考的動機。
- 3.依本院現行「大學部各系學生英文檢定畢業規定」，各系學生須於畢業前至少參加一次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應達 CEFR 之 B2 高階級；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未達前述標準者，須於大四參加管理學院舉辦之 8 次英語自學方案測驗或再次參加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達 CEFR 之 B2 高階級始有畢業資格。
- 4.建議方案：大一學生如參加「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且聽、讀、說、寫成績均達 CEFR B2，但於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未達前述英檢畢業標準者，大四可免除參加管理學院舉辦之 8 次英語自學方案測驗並取得畢業資格。以上開放討論。

- 決議：(1)同意將建議方案納入本院「大學部各系學生英文檢定畢業規定」之補救自學方案之一，並追溯至 113 學年入學新生適用。
- (2)同時將此新方案及「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考試相關訊息提早週知各學系、大一學生及導師。
- (3)邀集大一共同英文授課教師開會，央請授課教師協助宣導「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並討論將參與培力英檢考試及成績列入課程評量的可行性。
- (4)未來可考慮將通過「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聽、讀、說、寫成績均達 CEFR B2 的學生授予自主學習學分。

五、審議本院 113~118 學年度 (AY2024-AY2029) 策略計畫書。

說明：策略計畫為管院辦學之方針，提供各單位相關業務之指引，院長及副院長已初擬下一個評鑑週期（113~118 學年度）的策略計畫內容（請參閱附件 03），請各單位主管及專務委員會召集人共同研議及討論。

決議：初步修正如附件。

臨時動議 無

散會